

陕西律师举案说法：丈夫交通肇事身亡后，妻子是否继续承担赔偿责任

产品名称	陕西律师举案说法：丈夫交通肇事身亡后，妻子是否继续承担赔偿责任
公司名称	王继平律师（个体经营）
价格	.00/普通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小寨东路126号百隆广场B座十楼
联系电话	029-88557337 13772172229

产品详情

2009年10月1日晚11时左右，刘某驾驶自有的重型货车在运输途中发生单方事故翻车死亡，同时造成同车的另一司机兰某严重受伤。兰某受伤后花费医疗费用22万余元，法医鉴定构成六级伤残，且终生存在部分护理依赖。肇事车辆的车上人员责任险只投保了3万元，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已经赔付了3万元。由于剩余损失没有着落，兰某将刘某妻子、刘某父母（已与刘某夫妻分户另过）、刘某的子女（未满10周岁未成年人）告上法庭，要求共同赔偿原告的损失。陕西律师-西安交通事故赔偿律师,王继平律师，男，汉族，48岁，是从业十多年的知名执业律师，中级职称，陕西法学会会员，全国律师协会会员，陕西省民革党员，具有极为丰富的律师从业实践经验，其曾经代理过许多疑难大案，并且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和社会称赞，多次被司法行政机关评为先进工作者。律师执业证号：16101200410396345.王律师主要提供民事诉讼代理、离婚诉讼代理、刑事辩护.主要擅长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的诉讼和谈判业务。代为当事人起草起诉书、上诉状、答辩状、执行申请书等法律文书，详细讲解机动车保险理赔手续，代为计算赔偿数额，交涉索赔事宜；参与公安机关交通事故处理，代为办理事故责任认定、申请伤残鉴定、重新鉴定、赔偿调解；代理进行民事诉讼；交通事故当事人涉嫌犯罪的，可接受委托，参与刑事诉讼；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法律咨询电话：13772172229。【分歧】第一种意见认为，刘某驾车发生交通事故，所生之债为侵权之债，因刘某侵权所生之债应为刘某的个人债务，故应判决在刘某的遗产范围内清偿兰某的损失，其妻子没有义务清偿已亡丈夫的个人债务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，刘某购买货车从事运输，所得收入用于夫妻共同生活，应认定为刘某夫妻共同经营，在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，刘某死亡后刘某的妻子应当赔偿兰某的损失。【评析】陕西律师表示支持第二种意见，理由如下：一、刘某经营货车的行为应属夫妻共同经营。刘某生前已与其父母分家另过，其购买货车经营运输业务，购车款来自夫妻共同财产，经营收入也是用于家庭，刘某的子女系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因此刘某经营货车的行为应属夫妻共同经营。二、刘某开车肇事形成的债务应属夫妻共同债务。开车是一种风险职业，有利益也有风险，刘某在深夜出车由于视线等原因致使车辆翻倒路边坎下，并不是刘某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，事故的发生应当认定属于一般过失。在经营过程中由于一般过失产生的债务应为夫妻共同债务。三、刘某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刘某的父母早已与刘某分户另过，其子女系未成年人，在没有证据证明刘某父母和子女继承了刘某遗产的情况下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夫妻共同经营的车辆由于丈夫一般过失原因造成事故损失，丈夫在事故中死亡后妻子应当对事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